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DCN-1600701

投诉人: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深圳南方创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争议域名:	<大疆创新.cn>
注册服务机构:	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2016年9月6日, 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 CNNIC 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中心”)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6年9月6日, 仲裁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 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该邮件抄送给注册管理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并请求 CNNIC 对以上争议域名进行锁定, 直至争议解决程序结束。

2016年9月19日, 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以电邮回复仲裁中心,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2016年9月19日, 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供答辩, 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争议域名注册商。被投诉人的自动回复电邮于2016年9月19日确认收妥。

2016年10月11日, 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该邮件抄送被投诉人。

2016年10月14日, 仲裁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周慧文女士传送专家确定通知, 指定周慧文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 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

2. 事实背景

本程序中的投诉人是：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人地址是广东省深圳市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层。投诉人指定何放为其授权代理人，其联络地址是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99 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 17 层。

被投诉人深圳南方创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于 2016 年 6 月 11 日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大疆创新.cn〉；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上述受争议的域名是在《解决办法》的管辖之内。

(ii) 投诉人的简介

投诉人是一家成立于 2006 年的无人飞行器控制系统及无人机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生产商，致力于为无人机工业、行业用户以及专业航拍应用提供性能最强、体验最佳的革命性智能飞控产品和解决方案。自创立至今，其客户已经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其产品遍布全世界，在行业内已享有极高的声誉。

(iii)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商标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在 2012 年 11 月开始就“大疆创新”标识在中国第 7,9 及 12 类申请了注册商标，并于 2014 年 5 月获得核准注册，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6 年 6 月 11 日。

投诉人全称是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且在商业活动中，使用“大疆创新”来指代投诉人，媒体等也以“大疆创新”指代投诉人，经过不断的发展和使用，“大疆创新”已为相关公众所认可，具有很高的市场知名度，并在相关公众之中建立了与投诉人唯一对应的联系，具备了识别主体、承载商誉的作用。因此，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大疆创新”亦享有企业字号的在先权益，受到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保护。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大疆创新”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完全相同。.cn 属于通用域名部分，比较时一般不予考虑。因此，争

议域名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争议域名系投诉人注册，或与投诉人间存在某种商业上的联系，进而引起误认和混淆。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无任何关联，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大疆创新”标识或商标。同时，投诉人在中国商标网及搜索引擎上查询，也未发现被投诉人对“大疆创新”享有注册商标或任何其他民事权益。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大疆创新”系一个臆造词汇，并非常用汉语词汇，没有通用含义。其由来是取自于深圳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

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的“大疆创新”标志已经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并在相关市场上与投诉人之间建立了唯一的对应关系。

被投诉人位于深圳，与投诉人都位于深圳，且深圳本地报刊大量报导过投诉人的新闻，被投诉人应当知晓投诉人权利的存在。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在2016年6月，系投诉人商标注册以及商誉积累之后再申请注册，显然是为了利用投诉人积累的商誉。

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将该域名注册，这事实本身已具有恶意。(THE IAMS COMPANY vs. Malia (DCN-1500646))。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9月2日发现该争议域名未被使用。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消极使用，属于恶意使用。

在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诉朱雷雷的裁决(DCN-1500612)中，专家组认为“恶意使用”概念不限于积极行为，不作为也属此列，理由在于虽然现在争议域名上没有建立任何可供访问的网站，但难免被投诉人会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网站，有关网站将会使公众误认是投诉人设立的网站，或者是与投诉人有关。由此裁定被投诉人这种消极持有也构成“恶意使用域名”的行为。

相同的观点也可参见摩根士丹利诉王雪松的裁决(DCN-1400601)。

又根据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被告的行为被证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认定其具有恶意：……(四)注册域名后自己并不使用也未准备使用，而有意阻止权利人注册该域名的；……”由此可见，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也将此种消极持有的行为认定为恶意。

并且根据“WIPO Overview 2.0” 3.2条，消极持有也并不妨碍恶意的认定。

- (3) 被投诉人关联人也注册其他“大疆创新”域名，也可推测其恶意。

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注册了“大疆创新.com”，该相关域名的注册人系被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从联系邮箱以及注册人的组织和争议域名的注册人相同，以及微博上的宣传上可以推测出。被投诉人系一家投资类企业，并且还注册了大量以tao结尾的域名，投诉人怀疑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也是为了依靠投诉人的商誉而牟利。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恶意抢注域名(cybersquatting)。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议解决办法》第8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由于《解决办法》是为了解决中国国家顶级域名的争议，专家组认为《解决办法》第 8 条第(1)项提到的“民事权益”是指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基于投诉人所提出的证据，专家组作出以下的事实认定：在争议域名注册日(2016 年 6 月 11 日)以前，投诉人已早于 2014 年在中国获得“大疆创新”在第 7, 9, 及 12 类的商标注册。参考过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之后，专家组认为投诉人通过广泛宣传、使用，对“大疆创新”是享有民事权益。争议域名“大疆创新.cn”与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及注册商标是没有分别，“.cn”只是代表中国的域名。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大疆创新”是相同的。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及证据满足了《解决办法》第 8 条第(1)项条件。

-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因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专家组没有发现本案具有《解决办法》第 10 条所列明之情况，也没有发现其他表明被投诉人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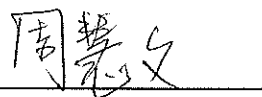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 8 条第(2)项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同意 WIPO Overview 2.0 第 3.2 条,消极持有争议域名并不否定“恶意使用”的可定性，要视乎被投诉人申请争议域名的实际情况及其他因素。专家组亦知悉被投诉人在同一时间亦消极持有〈大疆创新.com〉，投诉人亦已对于上述域名向被投诉人提出投诉。基于上述因素及参考了以往 WIPO 域名争议裁决，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 8 条第(3)项条件。

5.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解决办法》第 8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大疆创新.cn>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周慧文

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